

新鴻基金融集團亦為第二市場合資格客戶 完成自願回購迷債

(2009年7月2日,香港訊)作為香港具領導地位之非銀行金融機構,新鴻基金融集團(「新鴻基金融」或「集團」)宣佈,繼於3月為其超過300名合資格的第一市場客戶提早完成處理自願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後,集團亦現已為其16名合資格的第二市場客戶完成迷債回購行動。

此回購行動於2009年1月22日公佈後,獲得客戶以至香港大眾廣泛正面迴響。新鴻基金融原定於3月27日前完成第一市場之回購程序,有關回購卻已於3月6日大致完成,較原定日期提早了三星期。其後,集團亦為其合資格的第二市場客戶進行相若的回購行動,並已於上周完成所有回購個案。

新鴻基金融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焯先生表示:「集團一貫履行高質素服務,是次迅速完成回購行動便是一項證明,並能在我們與客戶同賀集團成立40週年期間圓滿完成。我謹此衷心多謝集團員工一直竭誠發揮專業精神及不懈努力,更重要的是我們十分感謝寶貴客戶在事件上表現出的耐性及一直對集團的支持。」

有關新鴻基有限公司及新鴻基金融集團

新鴻基有限公司建基於1969年,現以「新鴻基金融集團」之品牌名稱覆蓋多元化的金融業務,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目前,本集團管理/託管/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總值約500億港元,股東應佔權益逾110億港元。主要業務範疇分別為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私人財務及主要投資。新鴻基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6),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60多個地點設有分行及辦事處。

新聞垂詢:

新鴻基金融集團

容佩珩	+(852) 3920 2511	marie.yung@shkf.com
James Murphy	+(852) 3920 2510	james.murphy@shkf.com
鄭凱惠	+(852) 3920 2513	peony.cheng@shkf.com